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之直接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 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 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不得同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附註: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聯繫人」之定義見上 市規則)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遠東金融中心902室

或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常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金馬倫道7-7B號 華龍大廈1至3樓

或

鴻運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士丹利街60號 明珠行23樓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収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或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中心2701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9樓1914-1917室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二期 36樓

或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2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24樓

或前往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索取:

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舖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娛樂廣場地庫第一層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二樓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地下高層

或向 閣下經紀索取申請表格。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務請 閣下小心細閱。閣下若不依照該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而 閣下之申請表格將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退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閣下如透過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作出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之大唐域高(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酌情接受 閣下之申請,而該項申請則須受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規限,包括要求 閣下之受權人出示授權證明。大唐域高(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下列資料,方為有效:

- (a) 倘申請乃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則:
 - (i)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獲授權簽署人須於適當方格內簽署;及

- (ii)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該表格上加簽,並蓋上公司印章(刻有公司名稱),且須在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b) 倘申請乃由個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則: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上填上其參與者編號,並在適當方格內簽署。
- (c) 倘申請乃由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則: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名稱及全部聯名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填上參與者編號,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獲授權簽署人亦須在申 請表格之適當方格內簽署。
- (d) 倘申請乃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則: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 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之適當方格內須填上參與者編號,並蓋上公司印章(刻有申請人之公司名稱),且獲授權簽署人亦須在申請表格之適當方格內加簽。
- (e) 簽名樣式、簽署人數目及印章式樣(倘適用)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之記錄吻合。不正確或未填妥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資料詳情或遺漏獲授權簽署人之簽署(倘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或其中之不足者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遞交獨立申請,必須在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 交」一欄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 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身份識別編碼。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須由申請人在香港之港元銀行戶口開出,支票上之存戶姓名(由銀行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銀行之獲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銀行之獲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申請人之姓名,而該姓名亦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按申請表格所列之指示支付,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可提交申請之次數

(a) 只有在一種情況下 閣下才可遞交超過一份認購股份之申請:

閣下如屬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並無填寫以上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b)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將代表有關條款及條件成立,即 閣下:

- (如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保證此為以 閣下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 請表格提交之唯一申請;或
- (如 閣下是他人代理)向該名人士經作出合理查詢後保證此為以該名人士之利益 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或將予提交之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 以該名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c) 倘 閣下或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一同作出下列行動,則 閣下所有之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招股章程「發售機制一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一節所述初步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或
 - 根據配售收取任何發售股份;
 - 已表示對根據配售進行或已進行或將會進行配售之發售股份有興趣。
- (d) 倘以 閣下利益而提交之申請超過一份,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 拒絕受理。

倘若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只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於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局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算在分派溢利或資本時超逾某個特定數額 便無權參與之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閣下在申請認購股份時須就每股股份全數繳付發售價0.2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即 閣下每認購一手10,000股股份將須繳付2,525.3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示申請認購股份之倍數時須繳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須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全數繳付發行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閣下須遵照申請表格內之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

倘 閣下之申請獲得接納,則經紀佣金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付予聯交 所,而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在申請時以港元悉數應付之款項,必須於2004年10月7日中午十二時前交回,或如該日尚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在申請時以港元悉數應付之款項,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本 招股章程本節所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特備之收集箱內:

2004年9月30日星期四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04年10月2日星期六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004年10月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04年10月5日星期二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04年10月6日星期三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04年10月7日星期四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外,登記認購申請將由**2004年 10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進行。

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將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進行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及轉讓。於2004年10月29日星期五後將不會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2004年10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懸掛下列信號,認購申請將不會接受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種警告信號,登記認購申請則改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內進行。

營業日指除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 閣下不獲分配新股之情況,已詳列於申請表格之附註內,務請 閣下小心細 閱。 閣下亦須特別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

• 閣下撤銷申請: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之規定發表公告,表明豁免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否則 閣下填妥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於認購申請開始接受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結束前不得撤銷認購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所訂立之附屬合約,並在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即具約束力。此附屬合約被視為本公司同意不會在2004年10月13日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指之其中一種步驟來進行者則屬例外。

倘 閣下之申請已獲接納,則不得予以撤銷。就此而言,並無遭拒絕之申請將藉 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分配基準通知而予以構成接納,而 倘該等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之規限或規定由抽籤形式作出分配,則該等獲接納之申 請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抽籤結果公佈後,方可作實。

•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失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其中一段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獲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由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某個較長時間,則以六個星期為限之較長時間內。

公佈結果

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將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倘有提供)及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2004年10月12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可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之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預期為2004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期間,親臨以下地點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閣下在領取股票時須出示 閣下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並無於指定時間內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當日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並無表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 閣下之股票及 /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 概由 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2004年10月1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 閣下之指示記存於 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 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作出申請:

 就記存於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內 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 數目。

倘 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於2004年10月12日星期二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務請 閣下查核本公司刊登之公佈,如有任何差異,請於2004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之股份賬戶後, 閣下可按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當時生效之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 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載記存於 閣下股份賬戶內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於 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表明 閣下將領取 閣下之退款支票(倘有),請按照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之領取手續領取退款支票。

倘 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無於 閣下之申請表格上選擇 閣下將領取 閣下之退款支票,或倘 閣下已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之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2004年10月12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款項發給收據,但將根據下文所述,在適當時候將按照申請表格所填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a) 倘申請全數獲接納,將按照申請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股數發給股票;或(ii)倘申請 僅部分獲接納,則按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股數發給股票(如申請人以**黃色**申請 表格提交申請而全數或部分獲接納,則彼等股票將如上文所述寄存入中央結算系 統);及/或
- (b) (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多繳之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數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或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在各情況下**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支票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c) 申請人須留意,給予個人申請人之退款支票將印上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一部分。對聯名申請人,則會印上首名申請人之身份資料。當退款支票存入銀行時,銀行將核對該退款支票上所示收款姓名及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所印上之部分與銀行本身有關賬戶持有人資料之記錄。倘有差異,銀行可能會要求身份之證明或採取其他核實之步驟。倘銀行不滿意抬頭人之身份,銀行可拒絕存入有關退款支票。申請人務須非常小心,確保在申請表格上準確填寫其身份號碼,以免其退款支票兑現時受到延誤。倘申請人填寫不正確之身份資料,支票可能會被拒絕存入戶口。 閣下倘有疑慮,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04年10月13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 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 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 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 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